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85破申29号

申请人：李峰，男，1990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9003023939，住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半泾村十四组12号。

被申请人：润芝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883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D1CBUQ0J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小平。

执行过程中，经李峰申请和同意，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润芝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2026年3月27日，本院对被申请人润芝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，并依法进行审查。2026年3月27日，本院向被申请人润芝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送达了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，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润芝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设立于2023年10月25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883号，注册资本200万元。申请人李峰与被申请人润芝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，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太劳人仲案字(2025)第1178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该仲裁裁决书，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5年5月至同年6月期间

工资差额 4752.93 元。因被申请人润芝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等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，申请人李峰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经查被申请人已有执行案件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结案，被申请人润芝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申请人李峰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润芝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根据执行部门调查，被申请人润芝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名下无其他资产。被申请人润芝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：目前本院立案执行案件主要类型为仲裁裁决纠纷等，涉及执行案件 4 件，涉案标的未执行到位金额约 5 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：被申请人润芝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资格适格。被申请人润芝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，住所地为太仓市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申请人李峰对被申请人润芝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，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，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现申请人李峰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，因被申请人润芝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李峰对润芝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员 吕金星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刘敦根

书 记 员 仇敏倩